灭火器送修、报废频次要求

序号	类型	出厂有效期	维修有效期	强制报废期限
1	水基灭火器	3年	1年	6年
2	ABC干粉灭火器	5年	2年	10年
3	二氧化碳灭火器	5年	2年	12年

实验室灭火器信息表

序号	类型	出厂时间	维修时间	失效时间	报废时间

注意：灭火器达到更换期限、压力异常（压力表指针指向红区或较大角度指向黄区）、筒体严重变形锈蚀或达到报废年限，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均在维修或报废范围之内。

实验室负责人签名：